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228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鑫杰
- 05

01

07

06 00000000000000000

-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2864
- 10 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94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672號、112年度偵
- 11 字第385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02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218號、
- 12 112年度偵字第421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5 表編號一至七主文欄所示之刑;又犯竊盜未遂罪,累犯,處拘役
- 16 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所處之拘役,應
- 17 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
- 18 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- 19 犯罪事實
- 20 一、吳鑫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,於附
- 21 表編號1至7所示之時間、地點,以附表編號1至7所示方式,
- 22 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財物得手。
- 23 二、吳鑫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於民國
- 24 111年11月23日凌晨4時45分許,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
- 25 號前,趁車主林○○疏未將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- 26 普通重型機車座墊上鎖,徒手掀起該車座墊,之後伸手進入
- 27 置物槽內翻找財物,惟因未尋得財物而不遂。
- 28 三、案經翁○○、林○○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;
- 29 同分局報告;劉○○、林○○、郭○○、方○○訴請嘉義市
- 30 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

理由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本判決以下引用傳聞證據,被告吳鑫杰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,而於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 力,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,本院審酌上開證 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,符合法定程式,且未受除刑 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外之法律禁止,依上開證據做成 時之情況,復有可信性,又係本案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之重要 證據,使用此等傳聞證據顯有助於發見真實,故以之作為證 據應屬適當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,認得 為證據使用。
-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,核與告訴人林○○、郭○○、林○○、方○○、翁○○、劉○○、被害人李○○、郭○○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,並有附表編號2之被害報告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;附表編號5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、被告身型外貌照片、現場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內部照片;附表編號7之被害報告單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;附表編號3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被害報告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;附表編號6之被害報告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;犯罪事實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;犯罪事實二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取照片在卷可證,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可採信。綜上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- 三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盗罪;就犯罪事實二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 之竊盜未遂罪。上開8罪,被告犯意各別,行為時、地可 分,應予分論併罰。被告前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,經本院 以109年度朴簡字第3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(共3罪)確 定;又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,經本院以109年度朴簡字第 3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;復於109年間因竊盜案

件,經本院以110年度朴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01 (共2罪)、2月、4月、2月確定;再於110年間因竊盜案 02 件,經本院以110年度朴簡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(共2罪)確定;另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,經本院以110年 04 度易字第1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4月確定;上揭13罪 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確定,於111年8月1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乙節,有執行案件 07 資料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,其受徒刑 執行完畢後,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8罪,皆 為累犯。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,依解釋文及理由書之 10 意旨,係指構成累犯者,不分情節,一律加重最低本刑,於 11 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,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 12 **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,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** 13 則。於此範圍內,在修正累犯規定前,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 14 不相當之情形,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;依 15 此,該解釋係指個案量處最低法定刑,又無適用刑法第59條 16 減輕規定之情形,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 17 刑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3526 18 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案被告並 19 無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,否則若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0 刑,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,卻又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21 其刑規定之情形,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,應均依刑法第47條 22 第1項之規定,加重其刑。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,被告已 23 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,惟未竊得財物,為未遂犯,爰依刑法 24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,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。爰以 2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依卷證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紀錄 26 (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)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在卷可參,素行不端;於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、另案 28 入監服刑前曾從事私人企業操作員、未婚、無子女;尚未賠 29 **僧各告訴人、被害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主文所** 示之刑,並就所處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,暨皆諭 31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財物,均為犯罪所得,既未扣案,亦未返還告訴人或被害人,應依法於各次竊盜罪項下諭知沒收(附表編號2、5、7之財物,因無證據可確定其金額,爰依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,認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01元、100元、1000元)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上開多數沒收之宣告,應併執行之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僅記載程序法條),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;檢察官林津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康敏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

09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張子涵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23 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
25 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表

編號 時間 地點 方式 竊得之財物 主文

1 112年1月1 嘉義市○ 徒手牽移並騎乘離 翁○○停放 吳鑫杰犯竊盜罪,累犯,處 3日晚上11 區○○○ 去。 在路邊之腳 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

	時9分許	○○街00		踏車1輛。	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		巷0號前			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腳踏車
					壹輛沒收,如全部或一部不
					上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
					追徵其價額。
2	111年11月	喜義市()	利用林〇〇將車牌	林〇〇放在	吳鑫杰犯竊盜罪,累犯,處
-	1日晚上9				拘役貳拾日,如易科罰金,
					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101%	C 0 0 0 0 0,71,	邊車門未上鎖即行		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
			離去之機,徒手開		零壹元沒收,如全部或一部
			啟該車車門後進入		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			車內竊取財物。		時,追徵其價額。
3	119年9日1	直義市〇	利用劉〇〇將車牌	劉○○署故	吳鑫杰犯竊盗罪,累犯,處
	6日凌晨2		號碼 0000-00 號自		拘役肆拾日,如易科罰金,
	1				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	邊車門未上鎖即行		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
			離去之機,徒手開	1	元沒收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			啟該車車門後進入		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
			車內竊取財物。		後其價額。
4	119年9日9	吉 羔 市 〇			吳鑫杰犯竊盗罪,累犯,處
4	2日凌晨0		號碼 0000-00 號自		方鍂 然 祝
	時40分許				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		邊車門未上鎖即行		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
			離去之機,徒手開		陸拾元沒收,如全部或一部
			啟該車車門後進入		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			車內竊取財物。		時,追徵其價額。
5	111年11日	直義市東		郭○○於在	吳鑫杰犯竊盗罪,累犯,處
					拘役貳拾日,如易科罰金,
		·			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100% 11			•	未扣案犯罪所得香菸參包、
		-	離去之機,徒手開		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,如全
			啟該車車門後進入		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			車內竊取財物。		行沒收時,均追徵其價額。
6	112年2月	直義 市 〇		郭○○署於	吳鑫杰犯竊盜罪,累犯,處
					方鍂然犯祸监非,然犯,处 拘役參拾日,如易科罰金,
					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100 W al	_	邊車門未上鎖即行		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
		· · · · · ·	離去之機,徒手開		元沒收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			啟該車車門後進入		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
			車內竊取財物。		後其價額。
7	111 年 11 口	吉美士〇			吳鑫杰犯竊盗罪,累犯,處
'					兴鑫
	時48分許				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	四年0万 町		川小分干厅风住哈	八人从任月	

(○ () () () ()	邊車門未上鎖即行	包內合計約	未扣案犯罪所得背包壹只、
j	巷00號前	離去之機,徒手開	壹仟元之現	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,如全
		啟該車車門後進入	金。	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		車內竊取財物。		行沒收時,均追徵其價額。